

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易事特

公告编号：2023-034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之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之控制人何思模先生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18 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1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何思模先生立案。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状况平稳有序，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